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消防局 函

地址：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
承辦人：胡婷婷
電話：03-5229508轉423
傳真：03-526218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消預字第1070012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2428A00_ATTCH1.doc、0012428A00_ATTCH2.docx、0012428A00_ATTCH3.ppt)

主旨：檢送本局研商「推動非供公眾使用住宅用途建築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會議紀錄1份，惠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執行，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本局災害預防科(含附件)

2018-09-21
17:20:57
章

如擬 陳政政 9/25

| | |
|----------|-----------|
|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收 | 107年9月21日 |
| 文 | 第0909號 |

第1頁，共1頁

刊登網站, mail轉知會員
周芳琳 9/25

涉密範圍107年10月1日軍造報照掛號案件
除mail轉知外,另影本轉知會員
秘書蔡錦傑

新竹市消防局召開研商推動「非供公眾使用住宅用途建築物」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家慶

記錄：技佐胡婷婷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為強化本市住宅安全，本局自 105 年起開始推行 4 年 6 萬顆住警器推廣專案，截至今年 8 月底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公寓）已安裝 4 萬 982 戶，設置比例已達 6 成 8，自專案推行後因住警器成功發出警報之火警案例共有 8 件，有效減少財物損失，為提升並更落實本推動事項，今天特邀集各位建築先進及本府建管單位，一同討論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及室內裝修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之相關進程序及方式。

六、業務單位報告：

- （一）根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為落實防範住宅火災、強化社區及住宅消防安全，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自 106 年 7 月起，於本府都市發展處核發使用執照時，要求於使用執照附表備註「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持續要求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

設備之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二)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71113276 號函文各縣市消防局，「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據此，本局擬針對本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申請人申請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完工證明時，在建築圖說納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規劃設置之圖說，並應隨卷檢附住警器相關證明文件（出廠或購買證明、審核認可書、切結書等），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書面審核後核發。

七、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 提案一：

針對本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建築圖說由建築師納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稱住警器）規劃設置之圖說，申請人申請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完工證明時，應隨卷檢附住警器相關證明文件（出廠或購買證明、審核認可書及切結書等，如附件 1），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書面審核後核發，提請討論。

決議：

- 1、針對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一於建造執照掛件日期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目前市售住警器設置種類有偵煙式及定溫式二種型式，裝設位置及種類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於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廚房、樓梯及走廊等；依下列

方式安裝：一、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1）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2）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二、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三、距離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四、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 3、建築圖面檢討設置住警器部分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並應於圖面註記『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N 只（偵煙式 N 只，定溫式 N 只），其安裝位置及方式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於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廚房、樓梯或走廊』。
- 4、申請人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使用執照時，隨卷檢附住警器相關證明文件，因現場尚未完成裝修或部分燈具、管線等未定位，統一不要求申請人檢附安裝住警器之照片查核，僅以書面審核合格後即核發使用執照。
- 5、持續要求於使用執照附表備註「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加註提醒。

（二）提案二：

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定期回報消防局統計新建申請戶數、棟數及執照數量。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

茲切結證明座落於本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段
小段號)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
規定裝置具內政部認可標示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
附購買或出廠證明及內政部認可相關文件，若有不實或其他
不法等情事，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起造人(申請人):

(簽章)

聯絡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2▶出廠證明

第一聯：主管單位（白）

出廠證明書

| | |
|---|--------------------------------|
| 品名 / 型號：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input type="checkbox"/> YDS-H01 (偵煙) <input type="checkbox"/> YDT-H01 (定溫) <input type="checkbox"/> YDS-H02 (偵煙) <input type="checkbox"/> YDT-H02 (定溫) <input type="checkbox"/> YDS-H03 (偵煙) <input type="checkbox"/> YDT-H03 (定溫) 緊急照明燈 - <input type="checkbox"/> YLE-01A <input type="checkbox"/> YLE-01E | 數量： 使用單位： 使用地址： 製造日期： |
| 製造商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本公司用印者，視同無效) | 經銷商 |

- 注意事項：**
1. 平時須注意設備有無遭受人為破壞。
 2. 警報器每月至少測試一次，並保持防蟲網與外觀上的清潔。
 3. 請詳閱使用說明書。

證明文件3▶型式認可

發證日期：104年3月26日
證書編號：CFS-A104-0552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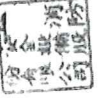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商標)名稱：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二) 統一編號：
 - (三) 負責人：
 - (四) 所在地：
- 二、認可依據：消防法第12條
- 三、認可項目：型式認可事項變更
- 四、認可有效期限：自104年9月23日起至109年9月22日止
- 五、認可登錄機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5樓)
- 六、認可內容：

| | | | |
|----------------------|--|---------------|----------|
| 型式認可編號 | RD-A104005 | 設備名稱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 廠牌 | TTY | 產地 | 國產 |
| 型號 | YDT-H02 | 型式種類 | 定溫式 |
| 電源供應方式 | 內置電池型 | 感度種類 | — |
| 額定電壓 | 3 Vdc | 額定電流 (mA) | 300 |
| 自動試驗功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使用環境溫度範圍 (°C) | 0-50 |
| 防腐蝕性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安裝方式 | 壁面/天花板 |
| 適用範圍 | 早期偵測報知防範居室火災用。附屬功能 | | |
| 電池型式規格 (廠牌/種類/型號/電壓) | Panasonic/鋰電池/CR123A/3Vdc | | |

七、注意事項：

- (一) 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規定，以不易聽感方法標示必要事項。
- (二) 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
- (三) 原本會104年9月23日頒發之證書編號CFS-A104-0650型式認可書註銷。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證明文件4▶個別認可

正本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函

聯絡處：(338)桃園市蘆竹區興生路51號5樓
承辦人：陳美玲
電話：(03)3225504214
傳真：(03)32255880
電子郵件：syf1@a28ecfa.org.tw

受文者：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107 消政字第 1071613 號

送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無

附 件： 受驗成績履歷表、試驗紀錄表

主旨：貴公司所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個別認可乙案，試驗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自揭所報之個別認可申請資料如下。

1. 設備代號：RD

2. 申請日期：107 年 5 月 22 日

3. 受理編號：B107-3042

4. 產品圖別：國產品

5. 個別認可資料：

| NO | 型式認可編號 | 型號 | 種類 | 數量 | 認可標示號碼 |
|----|------------|---------|----------------|-------|--|
| 1 | RD-A104005 | YDF-H02 | 定溫式 (內置電池型) | 3,200 | 107D48042-107D49161 107E87926-107E90005 |

二、本會依據內政部函頒「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進行個別認可相關規定試驗，其結果符合基準規定。

正本：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

董事長趙鋼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